

3

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田

總收文 事由

廳

長

九月十日

廳

第

57058

號

文別

代電

送達

王省長

類別

附件

抄發第五師各團修訂四軍軍用方格中裝運物品規則實地查閱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稿擬 稿

盧式傑

南錫麟

徐若霖

石杓華

九九

檔案

去施廳建二字第

九月十日

二廿

九月九

國民華中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字第

字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14243

0

也

代電

交通部呈請管理處：一、
統申江代電開奉行政院制玉物多規則存二特
抄附附件電仰遵照并轉飭各道遵照東設廳
申有建二即附抄發原修正四字軍中一及軍用
不肖申裝運物呈規則存



湖北省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三日省路字第五四六號

事由

抄發軍事委員會修正防空軍事及軍用公商車裝運物品規則
仰遵照在案

建設廳

查建設廳奉七月八日令第八八八號訓令抄發軍事

委員會修正防空軍事及軍用公商車裝運物品規則一份飭

仰遵照在案除分行外合亟抄附原件仰仰遵照在案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施行湖北省政府申以省路印抄發原修正防空軍事及

軍用公商車裝運物品規則

檢對表 完

四、軍事及軍用公商車裝運公商物品規則

訓令公布

三十五年七月

日政文經世字第一

訓令修正

第一條

凡回空軍車及軍用公商車（此項軍車係指軍政部發給

以程旅費或油料者）如能軍政或軍用公商車其回空

運公物亦得收繳軍用公商車其回空運公物亦得收繳

軍用公物亦得收繳軍用公商車其回空運公物亦得收繳

軍用公物亦得收繳軍用公商車其回空運公物亦得收繳

第二條

回空軍車及軍用公商車（此項軍車係指軍政部發給

以程旅費或油料者）如能軍政或軍用公商車其回空

運公物亦得收繳軍用公商車其回空運公物亦得收繳

軍用公物亦得收繳軍用公商車其回空運公物亦得收繳

軍用公物亦得收繳軍用公商車其回空運公物亦得收繳

第三條

回空軍車及軍用公商車（此項軍車係指軍政部發給

以程旅費或油料者）如能軍政或軍用公商車其回空

路費為準則其計稱方法亦比照之

第四條

回空車所收之運費提百分之五充軍餉獎金百分之三充綏區及管制機關獎金其餘百分之九十二悉數解軍政部

第五條

回空車運費之收繳先由車輛管制機關核示各收運費填

發繳款通知單之商民交通銀行代重慶化龍橋交通銀行收

軍政部交通司回空費帳應當地銀行收款收據向車輛

管制機關換取收據及收據收據但第四條所定提充

獎金由綏區及管制機關逐次彙報政府機關核實得按月

結算

第六條

上述經費之收據由軍政部編號蓋印彙報各當地管制

機關備用按月將收據報軍部彙報一併報送軍政部

核銷

第七條

回空運費係委託各地國家銀行代收每月彙解一次由軍政

部交通司各案發帳處理每月終核報以列表報軍政部
核准備案並應收入交通司庫房作為油貼補充軍油經
費之不足

第八條

回空車裝運公商物裝空駛時必須持有管制機關所發之
貨單由該區管制機關合發之空駛放行証為憑並
檢查機關及車站或各部應派員執行檢查如無貨單
或空駛放行証及裝運貨名載件數與貨單不符付
情移請由檢查機關就地扣留報請軍委會辦理

第九條

運送物資機關商號將物資裝車取票貨單及由
物主派押運會員隨車押運但每車以一人為限

第十條

回空車所裝貨物沿途及到達站起卸盤點統由託運機關
及商號派員負責自行運轉如有損壞遺失及延遲公路汽
車運貨規則之規定辦理如駕駛人員有公切取侵佔故

意損壞情事得報由管制機關查明確實依法懲處

或追賠之

第十四條

兵站區內三回空車並上項規章由各地兵站總監部或獨

立分區監收按月造冊檢核彙送後勤部轉解軍

政部核收

第十五條

各地車輛管制機關與車隊私收運費隱匿不報或

多報少報不遵本規則者

以貪污論罪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修正公佈之日起施行